

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140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給船長和船隻操作員的通知

一艘本地客運渡輪在駛離長洲渡輪碼頭後，隨即在長洲避風塘內撞到一個繫船柱墩。意外導致多名乘客及船員受傷，船首右舷損毀。

2. 事故調查仍在進行，初步結果顯示，意外肇因是船上人員沒有保持適當瞭望，且船隻超速航行。

3. 現提醒船長和船隻操作員：

- 須使用一切可用方法，時刻保持適當瞭望，以避免船隻與其他船隻、物體及／或繫泊設施（不論其亮燈與否）發生碰撞。一旦發現有碰撞危險，便須及早採取避碰行動，以安全距離駛離其他船隻、物體及／或繫泊設施；以及
- 船隻時刻須以適合當時環境和情況的安全航速行駛。在避風塘內航行時，須嚴格遵守最高航速為五節的速度限制。

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1 年 11 月 29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347-2011